

004110

湖南省 邵东焦化厂志

1967—1981

湖南省邵东焦化厂志编写办公室

湖南省
邵东焦化厂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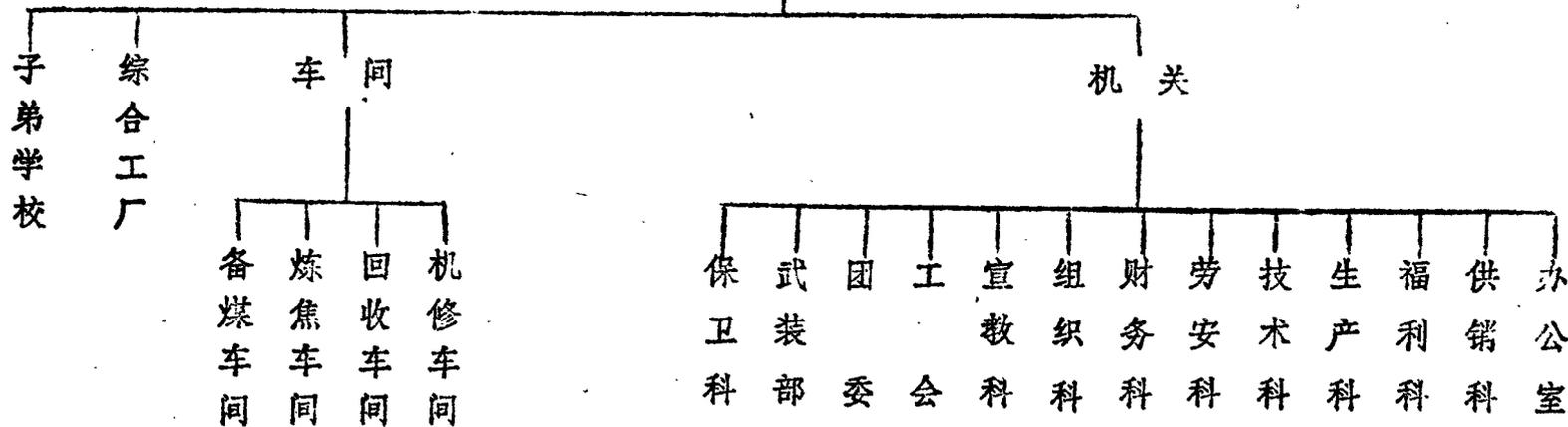
1967—1981

湖南省邵东焦化厂志编写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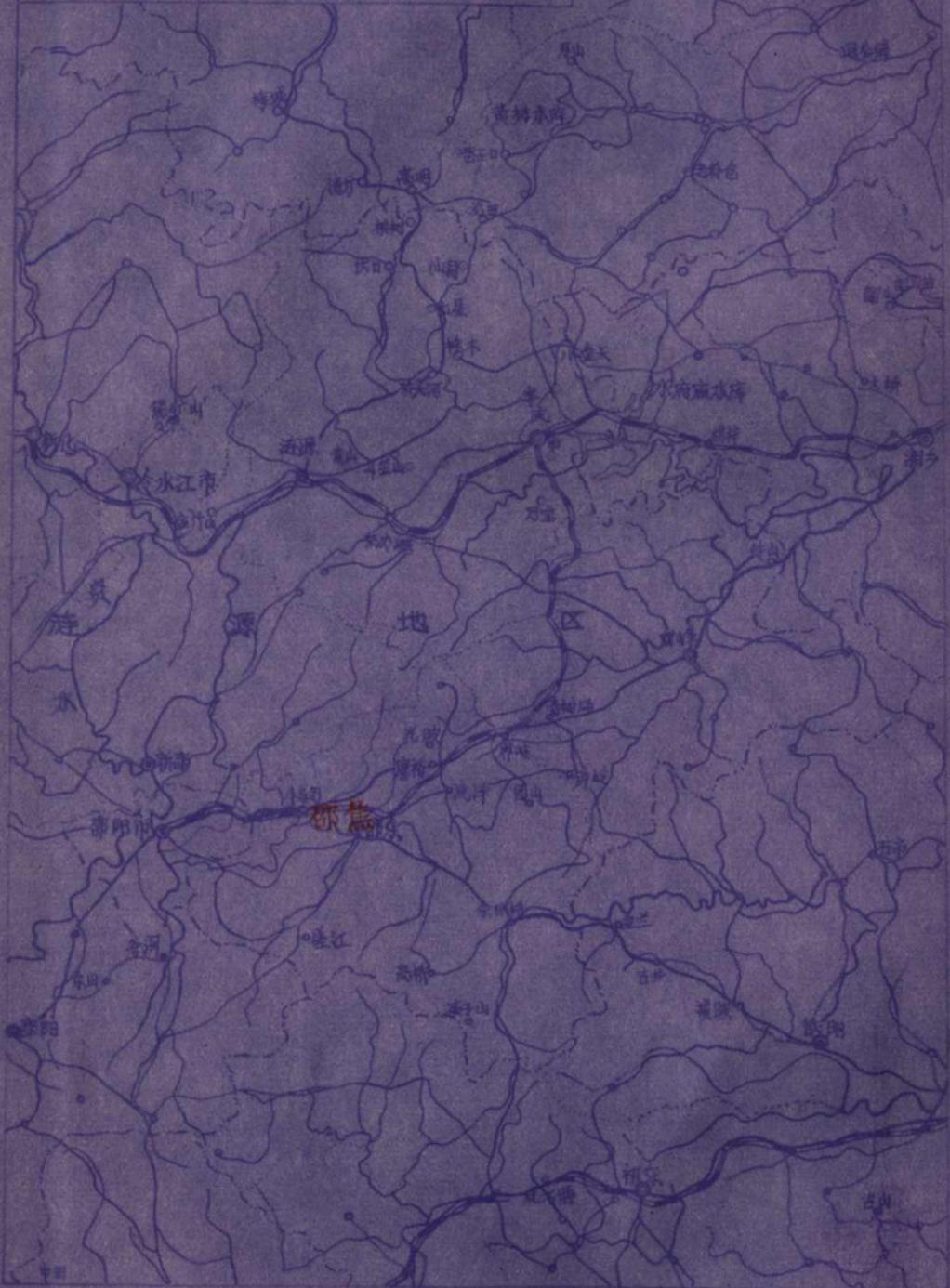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一年邵东焦化厂机构图
~~~~~

中共湖南省邵东焦化厂委员会

湖南省邵东焦化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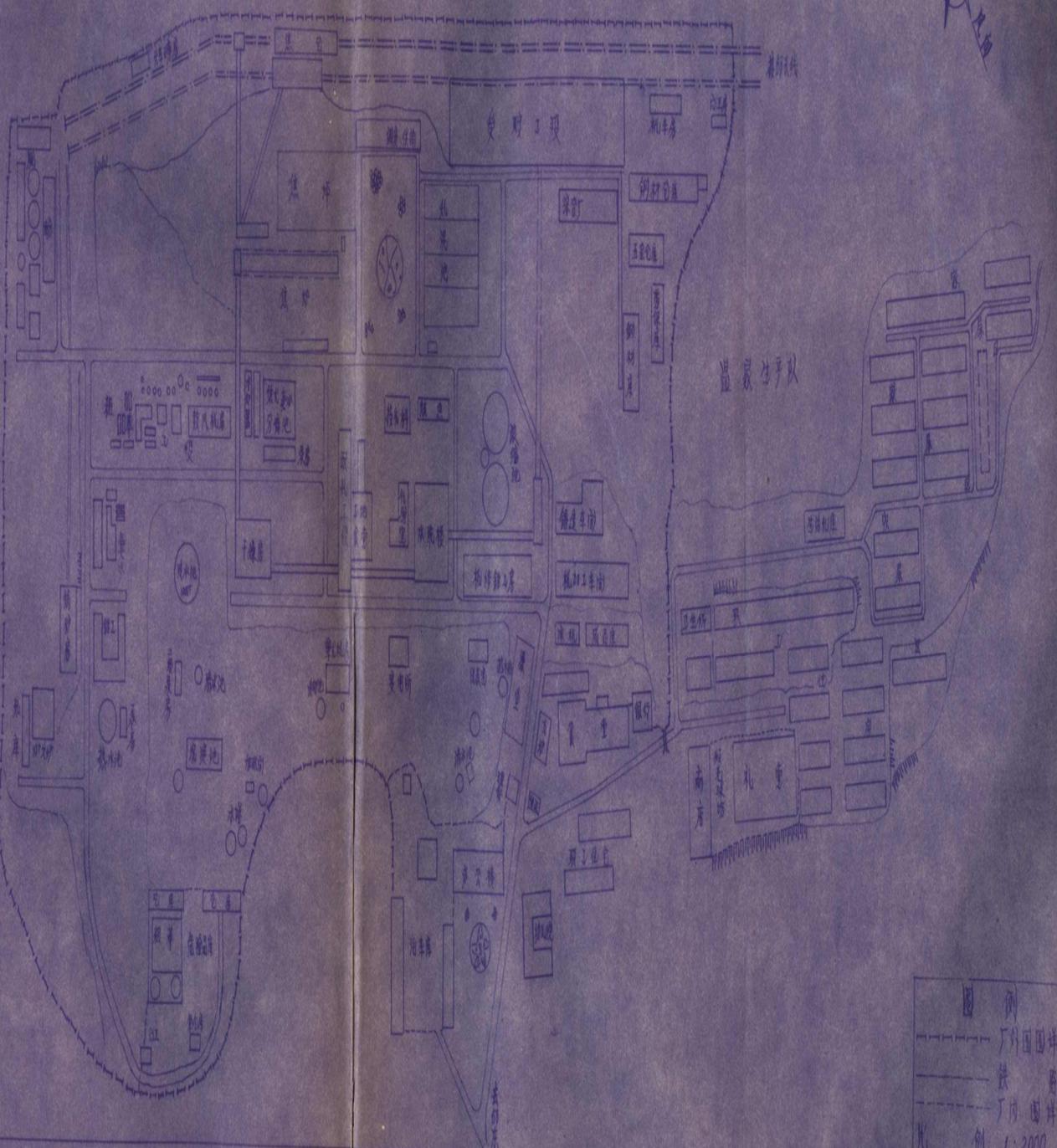


# 邵东焦化厂地理位置图



比例尺 1:100,000

# 湖南省邵东焦化厂平面示意图



图例

- 厂外国界
- 铁路
- 厂内国界

比例尺 1:2000

目 录  
~~~~~

前 言	1
概 况	3
筹建时期	5
基建时期	8
生产时期	13
本厂生产建设主要成果	28
附件: 1. 历届党委会	33
2. 历届团代会	34
3. 历届职代会	36
附表: 1. 历年产品产量、产值表	39
2. 历年主要质量指标	40
3. 历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42
4. 历年基建投资完成情况	44
5. 历年固资更新及技术改造	46
6. 历年主要财务指标	47
7. 历年职工人数、工资总额、 千人负伤率	48

前 言

==*==*==*==*

根据湖南省冶金局的指示，我们编写了《湖南省邵东焦化厂志》
(1967~1981)

厂志是地方志的分支和组成部分。编写厂志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使之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。

邵焦是一个单独焦化企业，始建于一九六七年，在建厂过程中，全厂职工在厂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，为我省工、农业的发展做了一定的工作。在生产建设实践中积累了经验、教训。编写厂志，回顾厂史对厂的发展和教育后人都有积极的作用。

我厂于一九八〇年十月成立厂志编写领导小组，组长罗和林，副组长曾凡春，组员：朱庵、田受伦、向喧庭。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准备资料，八月写出厂志编写提纲。一九八二年八月初召开厂志编写领导小组扩大会议，审议了我厂厂志的内容、结构。根据兄弟单位的经验和我厂的具体情况，确定采用编年史的写法。初稿写成后，召开了部分来厂较早的老工人、技术人员、干部参加的座谈会，征求意见。在此基础上对初稿进行了修改。最后经厂党委审定，打印成册上报，全册文字、图表约3万字。

厂党委书记李魁、厂长吴子才等领导同志对厂志编写工作非常重视，亲自参加会议和审定，指导编写，从而使厂志编写工作较好的完成。

由于缺乏经验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志书中缺点、错误之处，敬请读者批评、指正。

湖南省邵东焦化厂志编写办公室

一九八二年九月

概 况

本厂是以生产冶金焦炭为主的焦化厂。厂区位于邵东县五泉塘，距县城4公里。厂区铁路专用线自邵东车站接轨，长1.5公里。本厂铁路距邵阳23公里，距娄底73公里；公路距长邵、衡宝线4公里，交通方便。

厂区为丘陵地，地形较复杂，比高30公尺左右。附近有较丰富的地下水源，邵水距厂4公里，建有邵东一级水泵房、廖家冲地下水泵房，地下水、河水日流量分别可达8000立方米、9000立方米。

本地区属大陆性气候。最高温度为 39.5°C ，最低温度为 -7.5°C ，年平均温度为 16.9°C 左右。主要风向冬季为东北风，夏季为东南风。最大风速18米/秒，年最大降雨量103.9毫米。

厂区10至85公里范围内有丰富的炼焦煤源。计有两市塘、篁笠山、宋家塘、牛马司、群力、洪山段、肖家冲等省、地属煤矿六处。煤种有焦煤、肥煤、气煤、瘦煤。总贮量9600万吨，设计年产量270万吨。原设计全部为就近入洗上述原煤，配煤炼焦，因管理体制限制，改用株洲洗煤厂精煤，设计方案未实现，造成牛马司煤往返运输，此是炼焦成本增加，财务连年亏损的重要原因。

本厂原名宋家塘煤矿焦化厂，隶属省煤炭局，于一九六七年开始筹建。一九六九年划归省冶金局，改名邵东焦化厂。一九七一年十月底简易投产。设计年产冶金焦一期工程10万吨，二期工程20万

吨。现有“61”型焦炉两座，10万吨焦生产能力，全厂机电设备414台，计1482.7吨。至一九八一年底止累计完成基建投资1414万元，工业总产值5577万元，上交国家税收494万元，亏损671万元。生产焦炭763344吨，焦油19305吨，粗苯1273吨，浓氨水6558吨，黄血盐136.6吨。五种产品质量稳步提高，其中焦炭灰分、强度，黄血盐纯度等指标达到全国同类焦化厂先进水平。焦炭销省内冶金、机械、农机、化工系统等120个单位，在我省国民经济建设中起了一定作用。

一九七九年、一九八〇年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我厂“学大庆先进企业”“大庆式企业”的光荣称号。

一九八一年我厂接受焦炭出口任务，共生产出口焦1030吨，远销日本，质量优良，外商赞誉。使我省焦炭首次进入国际市场，为国家增收外汇133900美元。

我厂一九八一年末职工人数724人，其中女职工135人，综合厂大集体工人51人，职工中党员203人，团员91人，全员劳动生产率8400元/人年。

目前，本厂根据上级决定和指示，正在调整产品结构，加强企业管理，向多品种、高效益方向发展，为四化建设争做贡献。

筹建时期（1967~1968）

一九六七年

冶金部为支援地方小钢铁，确定在湖南、安徽、江苏三省，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投资兴建“61”型焦炉。湖南省原安排建于涟钢并运进部分焦炉机械。后因此炉型不能满足该厂需要，而转煤炭系统兴建。经选厂工作组到娄底、邵东、廉桥、湘潭锰矿等外实地考察，并作方案比较，确定建邵东县，由宋家塘煤矿筹建，厂名为宋家塘煤矿焦化厂。

二月十四日，宋家塘煤矿向省计委、省煤炭局呈报关于建设“61”型焦炉设计任务书。

三月八日，省计委（67）计基字第143号文《关于宋家塘煤矿“61”型焦炉设计任务书的批复》同意建设；地址在宋家塘，原中央支援地方“61”型焦炉投资200万元由涟钢转入宋矿“61”型焦炉建设；所需电力由省电力厅平衡解决。

三月十日，省煤炭局（67）煤计字第177号文《关于转发“61”型焦炉设计任务书的批复意见并下达1967年基建计划的通知》指示宋矿负责筹建，进行施工管理，所需材料、设备、劳动力指标由省计委单独拨给。

五月廿四日，宋矿四人、省煤炭设计院二人、省建工设计院一人、涟钢一人、湘钢一人组成设计考察组，由宋矿副矿长周显初带队赴安

徽、江苏、上海等地考察“61”型焦炉建设、生产情况。七月五日返长向省有关厅、局、委汇报，因当时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各地很乱，时有武斗，历经艰辛，基本完成考察任务。

七月武汉煤矿设计院、省煤炭设计院、省建工设计院、湘钢、涟钢等单位参加扩初设计的同志，来宋矿进行现场扩初设计。由宋矿呈请邵阳专署工交部、邵东县人武部及公社等有关负责同志，进一步对邵东县所属五泉塘、道里冲、雷祖殿及邵东车站北等处进行了详细踏勘，通过方案比较，并报省煤炭局批准，最后确定建厂于五泉塘。

七月廿九日宋家塘煤矿（67）宋煤基字第036号文，向省计委、经委、建委、煤炭局、冶金厅呈报《关于“61”型焦炉建设设计任务书补充报告》。九月廿七日，省计委（67）计基字第663号文下达《关于宋家塘煤矿“61”型焦炉补充设计任务书的批复》确定总规模为年产焦炭20万吨，以冶金焦为主。

九月八日，宋家塘煤矿、省煤炭设计院、省建工设计院、武汉煤矿设计院等四单位编制《湖南省宋家塘煤矿焦化厂扩大初步设计编制技术原则》呈报省计委等有关单位审阅。并由省计委于九月十四日召集有关单位进行讨论，同意按该“技术原则”进行设计。

十月，从长沙、邵阳等处招收新工人50名，送上海吴淞煤气厂培训机电人员38人。

十一月武汉煤矿设计院等四单位提出了《宋家塘煤矿焦化厂初步设计说明书》经省计委批准，做为施工设计依据。

本年基建计划51.45万元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影响，仅完成

8·82万元，为计划17·2%，主要为筹建费用及征购土地、临时设施、厂外公路等。具体由宋家塘煤矿基建办组织施工。

一九六八年

积极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准备。有关工作由革命领导小组负责，成员有：杨静安、宁香山、朱磨等。

元月，省革委生产指挥部部计字第04号文将“61”型焦炉列入国家建设项目，指令成立现场施工指挥部；省、县批复基建征用地46亩，水塘1亩；省交通厅规划局提出厂区工程地质报告。

上半年省煤炭设计院完成宿舍、食堂、办公室等施工图，下半年武汉煤矿设计院完成厂区总平图及专用线施工图。

年基建计划350万元，完成24·84万元，为计划7·1%，主要为筹建费用及生活设施、厂区“三通”等。

基建时期 (1969~1971)

一九六九年

加强领导，充实人员，积极设计，加速施工。

六月，省革委生产指挥部(69)革生计字第117号文将“61”型焦炉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。

九月，省革委生产指挥部(69)革生计字第360号文《关于改变宋家塘“61”型焦炉隶属领导关系的通知》将“61”型焦炉由省煤炭生产建设指挥部划归省冶金工业公司领导，定名为“湖南省邵东焦化厂”。同月省革委杨振瀛同志来厂察看，对筹建工作做了进一步指示。

十一月，从省革委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调来26名干部到焦化厂工作，增强了筹建力量。

十二月，省革委生产指挥部(69)革生工字第466号文《关于宋家塘煤矿和邵东焦化厂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对有关人员、资金、材料等做了明确划分，指示两单位分家后仍要加强团结协作，加速建设进度。同月湘冶(69)革生字第151号文要求一期工程1970年3季度建成。同月邵阳地革委邵革发(69)219号文，任命张鹤亭为邵东焦化厂革委会第一副主任。同月邵东县成立指挥部，组织6000民工，突击焦化厂至两市塘轻便铁路(7.4公里)，次年春节前完成路基工程，计土石方4万方，工日10万个。十二月十四日，罗伯元同志在架设高压线时，因公牺牲。

年末职工135人，年基建计划252万元，完成108.14万元，为计划43%。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累计完成投资141.9万元，以一九六九年进度较快，计完成机修、化验、质检、风机房、宿舍、生活设施等土建面积7260 m²。本年全部土建施工图完成，为一九七〇年大上土建打下基础。

一九七〇年

加强领导，集中力量，猛攻五关（设备、三材、设计、人员技术、运输），打好三个歼灭战（焦炉、洗煤、安装），施工进度加快，计划完成突出。

省革委决定邵东焦化厂“61”型焦炉为全省歼灭战项目，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大力支援，增拨投资200万元，要求年内建成投产。

三月，邵阳地革委邵政干字（70）35号文，批复邵东焦化厂由张鹤亭、杨静安、朱麾、莫田清等五人（缺一）组成革命领导小组，张鹤亭任组长，杨静安任副组长，以加强基建施工的集中领导，统筹全厂各项工作。同月与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协议，采用大包子形式，计安装吨位1400吨，非标加工270吨，安装造价150万元。

四月，邵阳地委任命郭永夫为厂革委副主任。

六月，省革委生产指挥部（70）生计劳字第953号文，批准招收新工人300人，送沪培训100人，年末职工440人。

九月，邵阳地革委邵政干字（70）68号文，任命王思一为厂革委副主任。同月与石膏矿共同完成六千伏线路施工。

在“边设计、边施工、边投产”三边思想指导下，修改了26个单项设计，当时计算节约投资13万元，节约钢材134吨，水泥449吨，木材158立方。但投产后给生产带来不少后遗症。如氨水焦油分离池，由铨结构改为砌结构，池子渗漏，污染环境。

全年基建成绩显著。由于全厂职工和施工单位省建四公司职工的共同努力，完成投资322.59万元，为前三年完成投资总和141.9万元的2.3倍。厂区生产厂房、锅炉房、皮带通廊，设备基础均基本完成，焦炉砌体已完成，安装完成50%，公路、水、电已经“三通”，铁路专用线铺碴完成80%，为下年全面安装设备创造了条件。但也存在一些缺点，如有些工程质量不够好；发生职工袁吉星因工重伤致残及民工一人死亡的事故各一起。

一九七一年

加强组织建设，突击设备安装，焦炉点火烘炉，年内简易投产。

二月，省革委生产指挥组湘生字（71）46号将“61”型焦炉列入全省九个重点项目之一，设备加工由长沙市承包，物资及机电设备归口由专业公司负责供应。

三月，与省四公司、安装公司、当地公社等负责人，共同组成邵东焦化厂工程建设指挥部。统一指挥基建安装工程。

四月，本厂由省冶金局下放邵阳地区冶金机械局领导，但原材料供应、产品分配仍由省冶金局统营。

同月，邵阳地革委批复，成立邵东焦化厂革委会。张鹤亭任主任，王思一、郭永夫任副主任。委员15人，下设四个连队和机关四个组。

五月卅一日，2#焦炉点火烘炉，原计划烘炉45天，因设备、安装影响，尤其临时变动鼓风机后，新鼓风机，长沙鼓风机厂需八月交货，从而被迫保温延长烘炉时间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。

六月，铁路专用线交付使用。邵阳地委任命陈志祥为厂革委副主任。

九月，王思一调离。同月邵阳地委任命李光元为厂革委副主任。

十月，整党建党后，召开第一次党代会，选举并报请邵阳地委批准张鹤亭等十二人组成党委会。

同月，因焦炭紧张，省计委、冶金局指示本厂进行土法炼焦。全厂职工自力更生建设土焦炉26个，十一~十二月生产土焦2120吨，支援了农机生产。

十月廿四日，2#炉烘炉147天，推出第一炉焦炭，是当时省属焦化厂首次生产机焦，也标志本厂经过近五年的筹建，实现简易投产。

本年，新招工人100名，湘钢支援干部、技术人员、工人29名，年末职工625人。

年计划投资280万元，实际完成523.58万元。至简易投产，共完成投资988.07万元。超过一期工程原设计投资160万元，其主